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属预算单位个数	8
部门职责	<p>【职能】拟定本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职能】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职能】制定本区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规划、计划和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职能】监督本区人才中介机构、职业介绍机构的中介行为,【职能】制定人才培养和开发规划,组织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落实区人才激励和保障政策,【职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职能】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政策,【职能】开展辖区内和谐劳动企业创建工作,依法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p>		
年度履职目标	<p>（一）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指落实由政府负责人担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面上和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和举措,按要求组织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依法有效处置欠薪问题,杜绝因欠薪引发的重大恶性群体事件。（二）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指具有本区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且要求就业,并在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且到2020年12月31日状态仍为失业的非原农业户籍人数。（三）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通过政策扶持或创业服务,帮扶引领创业者在2020年内在普陀区成功创办（当年注册并在年底仍存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各种创业组织的人数。对于所属区的划分,以创业组织注册地为准。青年大学生是指法定劳动年龄段内,35周岁及以下或学历为大专及以上的人员。（四）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创业人数 指本区各街道镇和相关部门、单位通过政策扶持或就业服务,帮助法定劳动年龄段内具有本区户籍、35周岁及以下、连续失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失业人员,在2020年内实现就业（以办理用工登记及社会保险参保手续为准）,或是成功创业并注册登记的人数。（五）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完成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000人次;本市农民非农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2000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670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是指本区使用各类资金开展的职业技能补贴培训,包括各类补贴培训对象参加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的具体人次;本市农民非农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是指原本市农业户籍,60周岁以下,参加本区各类培训实施机构组织的非农岗位和技能提升培训的具体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是指按照本市规定,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评审认定的“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组织企业技能岗位职工参加的新型学徒培训具体人数。（六）“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总数不低于520户 指各街道镇按照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工作要求,开展宣传发动、组织创建、进行测评评审等工作后,截止2020年末,辖区内共有“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的数量总和（2020年下达各街道镇新增的指标数为60户）。（七）高效便捷处置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 年度仲裁机构审结不少于92%的待处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计算方法:本年度仲裁结案数/（上年度未结案数+本年度仲裁受理数）（注解:年末统计截止日期前45天内受理的案件,以及之前受理的案件因符合法定中止情形而中止审理的,是法律允许未处理的案件,但这些案件总量如果超过8%,即为不达标）。2. 经各级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调解成功的案件数占总案件数的比例不低于68%,计算方法:（本年度调解组织调解成功案件数+仲裁机构调撤案件数-仲裁结案数中仲裁审查确认案件数）/（调解组织结案数+仲裁机构结案数-仲裁结案数中调解组织调解不成转仲裁案件数-仲裁结案数中仲裁审查确认案件数）。（八）落实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管理责任 1. 各街道镇辖区内新建用人单位须在3个月内采集输入用工信息;按要求完成年度单位用工申报工作,完成率达到90%;及时上报辖区内用人单位拖欠工资3个月以上的相关信息。2. 及时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各街道镇有关部门现场处置率达到100%,相关情况在1小时内口头上报（24小时内书面上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相关部门,报告率达到100%。（九）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1. 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受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劳动保障监察案件查实率不低于30%,举报投诉按期结案率不低于98%。2. 落实完善劳动关系领域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和舆情应对机制,突发事件或负面舆情发生后,及时介入,妥善处理并上报。3. 依法履职,不断提升执法水平。（十）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业务全市通办 指各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落实社会保险延伸社区个人业务全市通办,按照全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统一标准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p>		
年度重点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重点工作计划）
万人就业项目	资金统一由普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河道管理所及各街道、镇负责监管，并按月向区财政指定部门报送财务报表；每年区财政局、区人社局、普陀公安分局、街道、镇对资金的使用和从业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由各主管局、街道、镇按月向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审核报区人社局审批，区财政据实下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和生活补贴	加强本局财政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区民政局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根据退役士兵提交的自谋、自主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批。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自退役士兵退役后，向安置部门提出要求领取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申请，安置部门对退役士兵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民政部门批准后，将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给退役士兵本人。
特殊群体就业补贴	对于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市场化就业、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市场化就业或灵活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就业为灵活就业、用人单位（小微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当年年度高校毕业生等给予补贴，并按照申请者或申请企业的实际情况发放就业补贴。
征地养老费用	《关于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的实施办法》的经办规程对每月实际发放金额进行统计。除每月固定的生活费、丧葬费及一次性救济费、医药费报销外，第一季度需发放年度节日补助，第四季度需支付征地养老人员的居民医保参保费用。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办法（2019~202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2019~2022年）》（普人社规范〔2019〕4号）通过实施更加普惠的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包括开办费补贴、创业场地扶持补贴、创业贷款贴息、创业社保费补贴等来保证项目实施。
预算情况	
内容	预算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元）	346094458
1、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46094458
（2）其他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1159688

(2) 项目支出		284934770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在职人数	内设机构数
16567138.89	27	8

分解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执行管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国库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财政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就业项目)完成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和生活补贴)完成率	=100%
		(特殊群体就业补贴)完成率	=100%
		(征地养老费用)完成率	=1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万人就业项目)达标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和生活补贴)达标率	=100%
		(特殊群体就业补贴)达标率	=100%
		(征地养老费用)达标率	=1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万人就业项目)及时率	=1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和生活补贴)及时率	=100%
(特殊群体就业补贴)及时率		=100%	
(征地养老费用)及时率		=10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及时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